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2年5月10日在杭州市望湖宾馆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(其中,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,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),持有公司股份1,321,140,000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65.73%(其中,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1,320,000,000股,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100%;B股股东持有股份1,140,000股,占公司B股股份的0.17%)。公司董事长胡江潮主持会议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结果

经会议审议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同意,审议通过《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1,321,140,000股(其中,内资股1,320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100%;B股1,140,000股,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持有股份的100%)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2、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同意,审议通过《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1,321,140,000股(其中,内资股1,320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100%;B股1,140,000股,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持有股份的100%)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3、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%同意,审议通过《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1,321,060,000股(其中,内资股1,320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100%;B股1,060,000股,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持有股份的92.98%),反对0股,弃权80000股。

4、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%同意,审议通过《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同意1,321,060,000股(其中,内资股1,320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100%;B股1,060,000股,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持有股份的92.98%),反对80000股,弃权0股。

2001年度公司实现合并税后利润为734,057,844.37元(按国际会计准则亦为734,057,844.37元),母公司净利润为734,098,469.37元(按国际会计准则亦为734,098,469.37元),分别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共计146,819,693.88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48,568,674.38元(按国际会计准则为750,164,388.76元),根据孰低原则,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合并利润为1,335,806,824.87元(按国际会计准则为1,337,402,539.25元),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利润为1,335,847,449.87元(按国际会计准则为1,337,443,164.25元)。公司以年末股本20.1亿股为基数,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人民币0.25元(含税),共计502,500,000.00元。

具体利润分配事宜将另行公告。

5、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%同意,审议通过《200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同意1,321,060,000股(其中,内资股1,320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100%;B股1,060,000股,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持有股份的92.98%),反对0股,弃权80000股。

6、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同意,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1,321,140,000股(其中,内资股1,320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100%;B股1,140,000股,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持有股份的100%)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7、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同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,321,140,000 股（其中，内资股 1,3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；B 股 1,1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）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、同意赵元杰、张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选举张怀宇、朱立为公司董事；同意黄培根、孔繁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，选举江华东、杨志雄为公司监事；同意选举宦国苍、顾功耘、黄董良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次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。

（1）经出席会议股东累积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同意，同意选举张怀宇为公司董事。

同意 1,321,140,000 股（其中，内资股 1,3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；B 股 1,1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）。

（2）经出席会议股东累积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同意，同意选举朱立为公司董事。

同意 1,321,140,000 股（其中，内资股 1,3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；B 股 1,1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）。

（3）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同意，同意选举江华东为公司监事。

同意 1,321,140,000 股（其中，内资股 1,3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；B 股 1,1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）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4）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同意，同意选举杨志雄为公司监事。

同意 1,321,140,000 股（其中，内资股 1,3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；B 股 1,1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）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5）经出席会议股东累积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同意，同意选举宦国苍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同意 1,321,140,000 股（其中，内资股 1,3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；B 股 1,1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）。

（6）经出席会议股东累积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同意，同意选举顾功耘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同意 1,321,140,000 股（其中，内资股 1,3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；B 股 1,1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）。

（7）经出席会议股东累积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同意，同意选举黄董良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同意 1,321,140,000 股（其中，内资股 1,3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；B 股 1,1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）。

9、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同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,321,140,000 股（其中，内资股 1,3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；B 股 1,1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）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0、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同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,321,140,000 股（其中，内资股 1,3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；B 股 1,1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00%）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公证及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会议经浙江省公证处公证员陈明尊、洪湖公证。

2、北京众鑫律师事务所王云杰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众鑫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2002年5月10日